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7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曾美菊

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黃薏樺即黃玕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
10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林宛瑩